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7〕208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中国人保财险“保险+融资” 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扶贫领域改革，经过我市与中国人保财险公司磋商，双方就“保险+融资”助推脱贫攻坚达成合作共识，为切实抓好合作事项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机遇，高度重视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

中国人保财险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认真落实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的工作要求，对接贫困地区，创新服务功能、参与支农融资，促进“政保融合”，助力产业扶贫，探索保险扶贫模式，体现了中国人保财险强烈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市政府确定利用“保险+融资”模式在助推脱贫攻坚战中的重要保障功能，支持中国人保财险在保险助推脱贫攻坚中发挥重要作用，共同构建贫困户产业脱贫的新模式和防止贫困户“因灾、因病致贫或返贫”的保障机制。

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方式，做好与人

保财险的政企战略合作与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握机遇，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合作事项落到实处。

二、明确目标，加快推进合作项目

（一）全力做好保险资金支农融资项目。中国人保财险在全市开展支农融资试点工作，并提供年化利率 4.73%、期限三年、总额度 15 亿元的支农融资资金，用于支持全市产业扶贫。各县区、各有关部门重点围绕全市“茶、水、硒、游”四大类产业项目，突出大区、大企业和有能力、有信誉的龙头企业，迅速摸清产业发展资金需求，拟定资金投向的具体用款主体，摸清项目带动贫困户脱贫情况，报市扶贫公司、市人保财险公司考察，报市脱贫办备案。

（二）稳步推进保险+金融涉农财险项目。加快推进政府扶贫救助保险、“三保一补”项目、涉农保险项目。突出抓好茶叶等指数型创新保险、市县财政补贴为主导的魔芋等特色农产品保险的试点试办工作。支持人保财险安康分公司参与大病保险、富硒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电梯安全责任险、监护人责任保险和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等财政承担保险费用的业务招标。

三、加强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为确保合作事项尽快落地实施，市政府已经成立了协调领导小组，各县区、各部门也要组建由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推进机构，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合作事项顺利落实到位。

（一）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各县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保险政策宣传，提高人保财险普惠金融“支农支小”政策以及涉农保险政策知晓率。积极互通共享合作需求和项目进展等信息，掌握工作动态，实时跟进对接，确保合作事项稳步推进。

（二）完善督办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定期与人保财险公司进行沟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强化工作落实，主动做好对人保财险业务发展的服务工作，要鼓励人保财险坚守社会责任，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三）实行责任监督机制。要积极落实“借、用、还”责任主体，加强政策及业务培训。同时，要切实履行职责，相互监督，相互促进，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共同做好市政府与人保财险签订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确定事项的各项工作的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